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84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徐維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9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1 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2 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  
03 人借款71,6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  
04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  
05 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6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07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8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3  
09 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  
10 9.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  
11 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12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3 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4 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  
15 人借款87,7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  
16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  
17 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18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19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0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  
22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  
23 單。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840號附表

29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2947 元	徐維澤	自民國113 年7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3%
002	新臺幣 71650 元	徐維澤	自民國113 年7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83%
003	新臺幣 87736 元	徐維澤	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3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2947 元	徐維澤	暨自民國11 3年8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1650 元	徐維澤	暨自民國11 3年8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01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87736 元	徐維澤	暨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